双甸镇“空地一体化”智慧治理协同系统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59）

项目名称：双甸镇“空地一体化”智慧治理协同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623-CJJL-C2025-0001

甲方：（买方）如东县双甸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南通火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双甸镇“空地一体化”智慧治理协同系统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双甸镇“空地一体化”智慧治理协同系统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详见采购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双甸镇

1.6 履行方式：合同签订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硬件安装，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系统软硬件集成与部署。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1752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

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服务期限：三年。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付款：

合同签订完成后，每个季度末经甲方确认设备正常运行、相关服务满足合同要求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后一周内，甲方按每季度支付年服务费的25%给乙方。（注：第二年、第三年延续此付款方式。）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7.2 乙方凭经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本合同所涉款项均付至以下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户　　名：　南通火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市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　32050164243600001457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9.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

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自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之利息。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费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 5 %），如不足以弥补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双甸镇人民政府。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

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6日